

恢复性司法对我国校园欺凌的应对

帅红兰, 刘建宏

(澳门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发生,对青少年的身心成长以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有关该问题的规制与解决刻不容缓。因此,学界做出了相应的回应,提出了公权力强力干预和不干预这两种方案。但笔者认为,当前减少校园欺凌的有效途径应当是采用“恢复性司法”的模式。不同于以往的报复性司法模式,恢复性司法模式的最终目标是修复损害。自20世纪末以来,恢复性司法已在西方多个国家的学前班、小学、中学等学校成功施行,其不仅有助于偏差青少年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过,进而回归校园、家庭和社会,同时也可以帮助受欺凌者获得精神的抚慰和物质的补偿,最终实现整个校园氛围和社会关系的和谐。

关键词:校园欺凌;干预;恢复性司法;和谐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828X(2020)01-0053-09

校园欺凌,又称校园暴力、学校欺凌、校园霸凌,主要是指发生在校园内或者校园周围地区的,通过语言、肢体或者网络等手段蓄意或者恶意欺负、侮辱他人,并带来严重后果的行为和现象。校园欺凌现象一直以来都是各国教育界关注的热点话题,其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校园的健康发展,更是影响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因素。2018年9月6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了题为“终结校园暴力:每日的必修课”的报告,该报告显示全世界13至15岁的学生中,大约多于1/3的人曾遭受过欺凌;此外,近乎相同比例的人曾经历肢体冲突^[1]。近年来,在我国校园欺凌事件同样频发不断、且愈演愈烈。据统计,2014年到2015年期间,就媒体曝光的校园欺凌事件就多达43起,其中不仅有暴力殴打、逼迫下跪的恶行,甚至有扒光衣服拍照等侮辱行为,简直令人发指^[2]。乐思舆情网络信息采集系统也对我国校园暴力数据进行了统计,称“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仅仅半年间,网络中热门的校园暴力事件就有42起,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3]。此外,2016年《中国发展教育报告》对发生在中国的校园欺凌现象的特点做出总结,指出其数量尤

其巨大、频次特别密集,地域分布十分广泛,覆盖了绝大多数省份,且不分农村和城市^[4]。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校园欺凌形势,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于2016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紧接着,2016年6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教育部要会同相关方面多措并举,特别是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坚决遏制漠视人的尊严与生命的行为”。于是,2016年11月1日,教育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至此,对校园欺凌事件的规制被正式提上日程,并随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于2018年9月5日对外发布了《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校园暴力》,该报告显示校园暴力案件近三年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6年和2017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校园暴力案件数量相较于2015年(1000余件)同比分别下降了16.51%和13.37%^[5]。

尽管如此,校园欺凌仍然是危害校园和谐环

作者简介:帅红兰,女,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2016级犯罪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研究;

刘建宏,男,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亚洲犯罪学学会首任会长,现任亚洲犯罪学学会大会主席,国际犯罪学学会科学委员会会长,主要从事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研究。

境的一大毒瘤。2019年世界教育论坛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其题为“数字背后:结束校园暴力与霸凌”的报告中再次强调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已经成为全球面临的主要问题^[6]。而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5月发布的数据同样强调了这一点,即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校园欺凌犯罪案件共3407人,起诉的共5750人^[7]。而这仅仅只是冰山一角,因为很多遭受欺凌的孩子选择了沉默。总之,我国校园欺凌的态势愈发严峻,亟待规制和解决。

一、学界针对校园欺凌的回应

校园欺凌事件后果严重,除了国家有关部门对此做出了政策和法规的回应之外,学界长期以来也是殚精竭虑、试图找出解决这类严重校园越轨行为的可行方案,其中呼声最高的方案为以下两种:

(一)第一种观点是公权力强制干预的方案

主要是指对校园欺凌行为除了予以开除的学校制裁外,还应当对严重的欺凌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于特别严重的校园欺凌犯罪予以刑事制裁。该观点主要是借鉴美国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对政策。美国设有少年法庭,用于审理较为严重的欺凌犯罪行为,少年法庭的缓刑监督官员和学校互相合作,共同惩戒校园违法行为^[8]。2015年3月在美国洛杉矶发生的留美高中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结果,更是强化了部分学者呼吁公权力干预的观点。该事件中,涉嫌绑架、殴打同学的3名欺凌者最终被判以6到13年的有期徒刑,其与我国在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态度以及量刑程度上都有着很大的差别,因此,学界呼吁“强化对校园欺凌的惩罚力度,引入恶意补足年龄制度”^[9]或者“降低刑事责任年龄”^[10],将部分已构成犯罪的严重欺凌行为纳入刑罚规制的范畴,加强对欺凌者的惩罚力度,从而减少欺凌行为的发生。强化公权力干预的观点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纵容欺凌者,使其肆无忌惮、有恃无恐。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于不满14周岁的人,无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除非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

亡、强奸等几种法律明确规定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否则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不容置疑的是,社会的迅速发展已使得青少年愈发早熟化,青少年的成长速度已远远超过刑法最初确定14周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那个时代的速度。换言之,20世纪90年代规定的14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已不适用于当前社会健康发展的目标,依然沿用14周岁这个标准,其结果只能是对部分构成犯罪的校园欺凌者的放纵,以致于其有恃无恐,犯下更严重的罪行,甚至带来无法挽回的悲剧。

2.校园欺凌行为严重影响了被欺凌者身心健康,不予严惩将导致变本加厉。欺凌行为通常具有持续性、隐蔽性,被欺凌者在欺凌者长期的欺负和侮辱下,身心健康都受到严重损害,此负面作用已得到实证研究数据的支持。研究显示被欺凌者通常具有心理健康问题,像焦虑、压抑等等,而这种情绪甚至会持续一生^[11]。欺凌行为如果不能得到及时且严厉的制裁,其结果只会是恶意程度的增加,欺凌行为也会更为残暴和不堪,再加上网络所带来的社会效应,更多的欺凌者通过拍照上传来侮辱他人,这使得拍摄过程中的作秀成分和表现成分更多,愈加要求被欺凌者的痛苦反应,手段也愈加残忍和变态,这对被欺凌者的身心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部分被欺凌者甚至通过自残、自杀等方式来缓解内心的压抑和痛苦,这必然会严重影响到家庭的和谐和幸福。例如江西省安福县金田中学的一名初三学生,因长期遭受同学欺凌,精神异常,吞入钉子、石头、玻璃等,意图自残、自杀。此外,部分被欺凌者通过报复的手段来发泄内心的不满,其结果就是欺凌比自己弱小的同学,这也形成了被欺凌者转为欺凌者进而去危害他人的循环,与整个校园和社会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3.校园欺凌行为会影响其他同学的成长并形成不良校园文化。校园欺凌行为作为一种青少年越轨和偏差行为,其除了对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带来不良影响外,还会对其他不相干的同学造成不良的影响,这也就是西方犯罪学理论中提到的差别接触理论^[12]和社会学习理论^[13],用中国的俗语来说就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校园欺凌者通过欺凌行为向他人传递一种讯息和文化:欺侮他人能够彰显自己的不同和强大,可以提高自己的“声望”和“地位”。久而久之,身边的同学在耳濡目染的情

况下也会逐渐认同并接受这种文化,并试图效仿,从而导致越来越混乱的校园秩序和越来越多的校园欺凌行为以及越来越多的被欺凌者。如此说来,欺凌行为如果不加以制止和严惩,将会影响到其他非参与校园欺凌行为的同学逐渐参与到其中,最终影响到整个校园的风气和文化导向。

(二)第二种观点被称作不干预的方案

该观点主要认为校园欺凌是竞争社会下的青少年成长的常态,其危害并非如媒体所渲染的那般严重,过多的干预学生的行为最终只会适得其反,对欺凌者之后回归社会以及正常成长带来负面作用。该观点受到部分学者的推崇,其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

1.校园争斗行为是社会常态,欺凌者会随着生理和心理的成熟而自然停止欺凌行为。古语常说,有人的地方就有争斗,在一个以学生为主体的校园社会,学生之间的争斗是不可避免的。而基因、荷尔蒙等因素则导致一部分人天生具有攻击性、好斗性,像男生一般比女生就具有攻击性。有学者称,“攻击性是男孩子群体自然分化的一种方式,类似于丛林法则,而每一个个体经过群体互动和自然选择,都会找到适合自己的行为方式,这是个体社会化的一个正常历程”^[14]。按照这样的逻辑,校园暴力只是社会竞争下的自然产物,是青少年们青春期躁动和好强、好胜心理的外在反应,在经过一定阶段的校园成长和教育后,争斗青少年们会逐渐成熟,其生理发展也会趋向稳定,其争斗行为也会自然消弭。

2.校园欺凌之行为后果及覆盖范围被媒体所夸大,采用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等方法来干预校园欺凌行为需要反思。正因为校园欺凌行为只是青少年们青春期生理成长、躁动的自然结果,其主观恶行和危害后果大多都不是很严重。上海政法学院的姚建龙教授在其“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研究”项目课题中,对校园欺凌行为进行了抽样调查得知:在2016年4月到6月期间,全国29个县104825名中小学生的学生欺凌发生率为33.36%,其中经常被欺凌的比例为4.7%,偶尔被欺凌的比例为28.66%^[15]。该结果显示,校园欺凌事件或者说其现状并非如舆论所说的那般严重。部分学者提出的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将部分欺凌犯罪行为纳入刑罚规制的观点是非理性的,虽然这些学者认

为现在的青少年发育速度远远超过了20世纪90年代那时候的青少年,但事实上其心理和智力的发育却仍然很缓慢,因而,沿用甚至提高现有刑事责任年龄才是我国法治发展的应有之义。

3.标签效应的不良后果。对校园欺凌者予以严厉的刑罚或者行政处罚,只会使这些孩子被打上“坏孩子”或者“犯罪人”的标签,其后果反而是使得这些青少年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也就是西方犯罪学理论中的标签理论^[16]的内涵。任何人大大小小都有可能发生过偏差行为,这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并非每个人之后都会走上真正的犯罪道路。而校园欺凌行为是部分不能通过学习方式取得成功的青少年选择的替代方式,他们通过欺凌的方式来彰显自己的与众不同和表现自己的“厉害”。然而,随着他们身心的逐步成熟与稳定,大部分人会逐渐意识到欺凌方式的不正当以及用该手段来取得他人的尊重的不现实与不成熟,最终他们将停止欺凌行为,回归正轨。如果对最初的偏差行为加以干预,即通过官方制裁或者非官方制裁的手段予以干预,并通过一定的社会互动给偏差人贴上“坏孩子”的标签,结果将会是使得偏差青少年与传统社会控制相脱离,削弱偏差青少年与家庭、学校等的联结;使得偏差青少年更愿意和相类似的人群相伴,偏差或者犯罪文化被强化。之后,被贴以标签的偏差青少年将会逐步认同自身不同于他人的“身份”,且为了适应和真正实现这样的“身份”而不断努力,最终走上犯罪生涯,这也被社会学家们称作“自证预言”^[17]。简言之,你被社会和他人的定义为什么样的人,你最终将成为什么样的人。

二、应对校园欺凌的正确路径——恢复性司法

综观前文可知,公权力强制干预与不干预这两种观点都有其利弊,笔者认为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才是解决校园欺凌的有效路径。

(一)恢复性司法的内涵

1980年以来,美国主要采取的是监禁刑的刑事政策来预防和打击犯罪,即主要通过剥夺犯罪人犯罪能力的方式来达到目的。但这种刑事政策的结果是监禁人数不断增加,司法资源被大大浪费,再犯率居高不下,犯罪人并未得到教训并予以

反省,被害人的损害也未得到应有的补偿,进而犯罪防控的效果也大大降低。在此情形下,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国家转而开始采用恢复性司法的模式,力图创造一个犯罪人和被害人以及国家或政府多方会谈的刑事司法模式。

恢复性司法,又名修复性司法,其概念也是众说纷纭。挪威犯罪学家 Nils Christie 首次在他的论文“Conflict as Property”(1977)中提出了参与性司法一词,认为犯罪是一种冲突,且属于冲突的各方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受害人和社区,因此冲突的解决也应当由各方当事人一起进行,而专业人员无权干涉冲突的解决^[18]。尽管 Christie 并未直接提出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其观点却是为恢复性司法运动提供了基础。Albert Eglash 被认为是提出恢复性司法概念的第一人,其在 1977 年发表了一篇名为“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的文章,其中描述了三类刑事司法模式:基于惩罚的报复性司法;基于治疗罪犯的分配性司法;以及基于弥补犯罪造成的伤害并预防犯罪的恢复性司法^[19]。相类似的,美国犯罪学家 Howard Zehr 是推动其本国恢复性司法发展和扩张的先驱,其论文“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1990)主要区分了恢复性司法和报复性司法两种模式^[20]。另一位学者 Tony Marshall 提出了相似的概念,这也是当今世界广为接受的一种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即认为恢复性司法是指任何与特定犯罪案件利益相关的各方聚集到一起,从着眼未来的角度出发,共同参与处理犯罪后果的一种程序^[21],即强调了调解、和谐等理念。Galaway and Hudson 在对恢复性司法进行定义时强调了其几个基本要素:首先,犯罪作为个体之间的冲突,对受害人、犯罪人和社区都造成了伤害;其次,由于犯罪也是一种对国家的暴力,恢复性过程的目的在于通过各方当事人的积极参与、和解,并寻找合理的方式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害,最终在社区内创造和平^[22]。1995 年,Jim Consedine 在其“Restorative Justice – Healing The Effects Of Crime”一书中写道,恢复性司法是一种基于道歉、同情、愈合、怜悯、和解、宽恕以及适当的制裁的真正的公正,它为犯罪各方(犯罪人、受害人、相关家庭、社会)提供了途径,使他们都能够以各自的角色参与到犯罪问题的解决过程中去^[23]。

随后,John Braithwaite 作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恢复性司法的首批提倡者之一,他的观点主要是建立在其提出的明耻整合理论^[24],该理论属于对传统标签理论的创新,其认为给越轨人或者偏差人予以一定的惩罚并贴上“越轨”、“偏差”甚或“违法”的标签,一方面可能给被贴标签人带来耻辱感从而自暴自弃走上犯罪道路;另一方面也可能促使被贴标签人经历一个明耻知耻的过程从而积极弥补自己的错误以最终回归社会,而这两种结果的发生与否是由惩罚的方式、程序以及态度等诸多因素决定。他认为恢复性司法的目的在于实现世界正义,而恢复性因素则包括治愈、道德学习、社区参与、对话、宽恕、责任追究、道歉、纠正等等;他强调只有在犯罪之前罪犯与受害人之间就存在真实的平衡,那么恢复平衡才是可接收的,进而要求双方之间的对话需要考虑到与犯罪相关的所有情况,尽管恢复性司法并不能解决深层次的结构不平等^[25]。恢复性司法要求国家机关通过适当的惩罚措施使加害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真反省,进而对被害人做出赔偿。加害人在被惩罚的过程中应当受到尊重,其行为的错误不应当作为对其人格的否定,而被害人在这样的司法调解过程中应当能感受到正义的实现^[26]。而加害人也能通过这样的过程获得原谅并最终回归社会。

综上所述,就恢复性司法的概念而言学界尚未达成共识,部分人认为其价值在于是一种应对犯罪问题的新方式;其他人则把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对传统刑事司法的替代,总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二)恢复性司法与报复性司法的比较

恢复性司法与传统的刑事司法,即报复性司法之间真的是替代或者排斥的关系吗?这个问题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更好的理解恢复性司法的内涵及其在校园欺凌问题中的运用。

恢复性司法与报复性司法之间存在着鲜明的对比。传统的刑事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犯罪人”模式,认为犯罪不仅是对被害人法益的侵害,更是对国家权威和国家利益的侵害,故而更强调对犯罪人的严惩和打击,以维护国家的权威。然而,恢复性司法是一种新型的“犯罪人——受害人”模式,“是指一种试图通过司法调解、赔偿等机制和平解决犯罪人与被害人及社区之间的各种冲

突,而不是单独强调对犯罪者的惩罚报应以仅仅满足公平报应的刑事处罚模式”^[27]。所以说,传统的报复性司法强调惩罚、制裁,而恢复性司法强调和解、修复、补偿损害等等,两者在目的上不同。另外,恢复性司法重在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对话和调解,而报复性司法是以犯罪各方之间的对抗关系为主要特点。最后,恢复性司法以社区成员的积极参与为前提,相对的,报复性司法过程中社区的角色被国家所取代。

总的来说,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新型的刑事司法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刑事司法模式而言,在犯罪预防的观念和内涵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具体体现在:第一,修复性司法认为犯罪的本质主要是加害人对被害人或社区的侵害,强调个人和社区在处理案件中的主导和推动作用,强调犯罪控制主要在于社会控制;第二,修复性司法要求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以补偿的方式予以负责,单纯地对犯罪人予以惩罚不能实现预防犯罪、维持社会和平的目的;第三,恢复性司法更加重视受害人的利益,是一种以受害人为中心的问题解决模式,相对与传统模式中对被害人的忽视有了实质的进步;第四,恢复性司法着眼于未来(即将来应当做些什么?),而传统的报复性司法着眼于既成事实(即对于已经发生的问题如何去解决?),这是恢复性司法在时代进步的背景下做出的积极应对,有着长远的影响^[28]。

尽管“恢复性司法”与传统的“报复性司法”或者“惩罚性司法”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但不容否认的是,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并非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处罚是合理的、甚至是必要的对犯罪的回应,没有惩罚的司法,即便是恢复性司法也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恢复性司法中的羞耻性因素正是一种惩罚形式的体现。因此,恢复性司法与惩罚性司法两者是相互兼容的,在恢复性司法过程中融入多大程度、什么形式的惩罚性的因素,最终取决于文化,传统和其他社会环境等不同因素的数量^[29]。

鉴于恢复性司法并没有完全否认传统的报复性司法的存在价值,且在融合传统模式的基础上有了显著的进步,该司法模式的广泛应用将在全世界呈不可阻挡之势,进而,对于其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模型的了解也是不可忽视的。

(三)恢复性司法的实践形式

在实践中,恢复性司法尤其强调犯罪人、被害人和社区三者之间的利益均衡,那么,如何实现这三者利益之间的平衡则要依赖于一个科学、合理、良好的恢复性司法模型的构建。由于各国的基本国情不同,恢复性司法的具体实践形式亦多种多样。

从各国恢复性司法的实践总结而言,其形式主要有两种:

1.座谈会形式^[30]。座谈会形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1)犯罪人、受害人见面会。通常是由一个有着专业司法素质与技能的司法人员将犯罪人和受害人召集到一起,促进双方和平谈话。首先,由受害人讲述自己遭遇了怎样的伤害;其次,由犯罪人讲述其犯罪的过程以及犯罪的原因和动机;最后,在司法人员的主持和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其中包括对受害人的损害如何补偿以及如何解决问题这些内容。(2)直接座谈会。相较于犯罪人、受害人见面会,直接座谈会有着更广泛的参与人员,包括双方的家庭成员、支持者以及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当然,高素质的司法人员是必不可少的。(3)圆桌会议。其特点在于有最为广泛的参与人员,即除了犯罪人、受害人、双方家庭成员、利害关系人,还包括社区成员以及社会团体成员,大家围坐成一圈。首先,犯罪人就自己所犯罪行为做出陈述,讲述为什么违法犯罪,随后,在座的其他成员依次发言,直到所有在场人员都把想讲的话讲完。而协调人员,一般为司法人员则要保证整个过程的顺利进行。

2.社区服务形式。社区服务作为一种替代性的惩罚措施,其目的在于修复犯罪人对他人和社区所造成的伤害。该形式虽然能使犯罪人体会到羞耻作为一种精神上的惩罚,但更为重要的是给犯罪人一个改过自新和提高工作能力的机会,以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明亮博士则从恢复性司法与诉讼程序的关系视角总结了恢复性司法的实践模型,认为恢复性司法虽然称之为司法,可是从运作层面上来看它更大程度上表现为一种非司法的方法。具体可以分成三类:(1)法律程序,也就是诉讼程序中的恢复性司法,比如刑事和解、刑事调解程序等;(2)准法律程序,也就是诉讼程序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恢复性司法,比如量刑圈、圆桌审

判等;(3)社会化程序,也就是纯粹的社会治理的恢复性司法,比如社区恢复计划、归还计划等^[31]。通常来说,后两种形式比较常见。

在日本,修复性司法的实践则主要由两种学说主导:“纯粹模式”和“最大化”模式^[32]。所谓纯粹模式,支持的是 Tony Marshall 提出的当今世界广为接受的一种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即认为恢复性司法是指任何与特定犯罪案件利益相关的各方聚集到一起,从着眼未来的角度出发,共同参与处理犯罪后果的一种程序,该理论下的实践模式主要有:家族集团会议、社区会议、和平圈形等。与此理论相对的是最大化模式,认为修复性司法是“通过修复犯罪所产生的损害来获致正义之实现的一切活动”^[33],该理论强调的并非是程序的修复性,而是结果的修复性,因而犯罪人和受害人,以及社区的参与并非是必要的。日本学者高桥则夫作为“最大化模式”阵营的一员^[34],其对修复性司法的实践模式做了更为广泛的解释,认为不仅包括家族集团会议、社区会议、和平圈形等基本模式,还包括其他和解、赔偿委员会等,下图即是其制作的修复性司法实践的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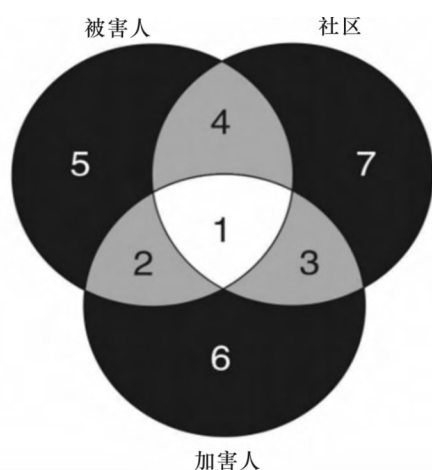


图1 修复性司法实践的分类

1=(完全)修复性的 2-4=(充分)修复性的
5-7=(部分)修复性的

1= 家族集团会议、社区会议、圈形(和平圈形、量刑圈形);

2= 被害人和加害人的和解、被害赔偿、真实和解委员会;

3= 无被害人的会议、治疗共同体、积极的训

诫;

4= 被害人援助圈形;

5= 被害人服务、被害人赔偿;

6= 赔偿委员会、要求关注被害人的训练、青少年支援代表;

7= 加害人家族服务、家族中心社会工作、加害人自助服务;

由此可见,修复性司法的实践形式也是多种多样,且各国因为其国情和文化、传统、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等因素的不同,对实践形式或模式的选择和偏颇都有所差别,因此,不可一概而论,需具体情况、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三、恢复性司法与我国校园欺凌

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新型的刑事司法模式,其融合了传统的惩罚性司法模式的部分要素,同时又比传统的刑事司法模式有了许多的进步。因为其赔偿受害人、促进犯罪人悔过、推动社区和平等方面的特点,已成为当今社会解决未成年人违法和犯罪问题的较为合理的刑事司法模式。例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奥克兰联合校区 2007 年首次在其中一个学校施行了恢复性司法项目,至此,该学校的停学率降低了近一半,与此同时学生的出席率得到了大幅的提高^[35];而密歇根州的 Ypsilanti 高中自从 2012 年开始施行恢复性司法以来,学生的停学率降低了大约 10%,学生能够在“冲突解决中心”进行同伴调解,以避免冲突激化^[36]。鉴于我国校园欺凌事件频发,后果严重,很多行为已构成犯罪,现有的刑事司法模式已不足以应对这类犯罪,故而,应对我国校园欺凌问题的正确路径应当是恢复性司法。

(一)恢复性司法有助于青少年意识到自身错误,从而减少欺凌

作为青少年群体的一部分,大多校园欺凌者本身并不认为欺凌行为是正确或者道德的,因此,当他们被同学、被老师、被父母以及社会其它人士谴责或者指控时,他们便在内心的道德声音和欺凌行为之间进行了一场衡量和选择。此时,耻辱感产生,而应对或者说处理这种耻辱感的模式一般有两种:一种被称为认可性耻辱,一种被称为转移性耻辱^[37]。认可性耻辱是指欺凌者认识到自身行为

的错误,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来弥补这种伤害,以获得他人的原谅和内心的平静,从而重新回归校园、回归家庭和回归社会;而转移性耻辱是指欺凌者把自己的不正当的欺凌行为归结于他人,认为是他人的错误和外界的其他原因导致他犯下这样的错误,换言之,欺凌者并不认为欺凌行为是自己的错误造成的,其结果只能是认为惩罚不公并进而予以反抗、以致于更严重的欺凌行为甚或犯罪行为^[38]。而导致欺凌者产生两种不同的耻辱回应的原因除了有个人特性之外,最重要就是被指控者能否感受到一种安全环境^[39],即欺凌者认为承认自己的错误是安全的,自己的行为虽然是不当的,但是只要改过是可以被原谅的,且获得的惩罚是可以接受的。相反,如果制惩罚机构对于欺凌者的制裁过重,没有对欺凌行为做出深入了解,没有站在欺凌者的角度考虑问题,只是一味的严惩、打压,过程中甚至带有偏见、歧视,其结果只能是欺凌者的反抗与不满,甚至开始怀疑是有关机关故意借此对付他们,最终只能导致更多的欺凌与偏差行为,无法起到减少校园欺凌的效果。简言之,恢复性司法有助于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有助于偏差青少年回归校园和社会,其积极反响已经获得了很多实证研究的支持^[40]。

(二)“恢复性司法”的理念与我国最新出台的校园欺凌规范制度的宗旨相吻合

九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该规定强调了对欺凌者应当采取教育感化的方式来使其意识到错误,给予其改过的机会,避免其被他人和社会不公平的对待,这与恢复性司法的理念不谋而合。这体现了我国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政策导向,这也进一步反应了恢复性司法理念应用于治理校园欺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41]。

而如何运用恢复性司法来治理校园欺凌是当前政府和学校关注的重中之重,这个可以借鉴现有的西方成功案例。美国伊利诺伊州刑事司法局

颁布了在校园施行恢复性司法的指南^[42]。该指南旨在为伊利诺伊州学校人员提供实施恢复性司法的实用策略,具体应用体现在一下几方面:

1.学校应当采用恢复性纪律来治理校园。包括创造健康的校园环境;了解伤害的具体情况,为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培养同理心;听取并回应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需求;在一种合作依赖的环境中,鼓励个人反思并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使欺凌者重新回归校园,致力于成为对社会有价值、有贡献的人。

2.应当培养恢复性的校园文化。学校可以从单一课程开始慢慢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渗透到学校理念中去,既可以通过学校中每个人(从管理员到学生)的日常生活来实施,也可以作为违反学校规则的学生使用的正式计划来实施。例如,让学生参与到恢复性司法的实践中来,推动对恢复性司法的认识、理解、分享和学习。比如说让学生们举行课堂讨论来设定班级行为准则、让他们自由分享自己的感受、自由讨论课堂问题并学习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等等。再比如学校可以定期开办由学生主导的会议,让家长和学生在学校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倾诉,改变传统的家长会模式。

3.伊利诺伊州指南还总结了三种在校园运用恢复性司法解决冲突和争端的举措,尤其适用于解决校园欺凌事件。包括:圆桌会议,调解和座谈会以及朋辈陪审团,前两者和前文提到的恢复性司法的一般形式“座谈会形式”大同小异,只在于参与人的差别。最为特别的是朋辈陪审团,即让学生志愿者来审理轻微的学生违法行为或校园违规行为。这几种方案的共同特点就是让愿意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一些责任的学生参与进来,在自愿的原则下让加害人和受害人都参与进来,并且严格对程序保密。其终极目标是对伤害进行修复,从而改变校园氛围,加强学生相互之间、师生之间的良性互动。

总而言之,恢复性司法理念要真正有效地应用于校园欺凌治理,需要校园、家庭和社会的积极配合,在有权机关给予校园欺凌者合理惩罚的同时,不能一味地责备与歧视,要给予被惩罚者足够的尊重和关爱,给予他们正确的道德导向,以使其真正认识自身错误并及时纠正。而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在校园推动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认同,并接受正规的恢复性司法实践的训练,以更好的施行

恢复性司法举措。

校园本应该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然而作为青少年偏差和越轨行为的校园欺凌却使得校园逐步成为一个危险的、令人恐惧的地方。校园欺凌不仅严重伤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更是冲击着社会的道德底线,对社会的稳定和谐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有关该问题的规制与解决刻不容缓。但考虑到青少年发展的不稳定,以及过度的强制公权力干预所带来的不利后果,采用“恢复性司法”的模式来规制校园欺凌行为才是有效路径。“恢复性司法”有助于偏差青少年真正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能在社会各方的帮助和关怀下,弥补过错,纠正自我,获得原谅,并最终回归校园、家庭和社会。

参考文献:

- [1]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 Everyday Lesson #ENDviolence in Schools. UNICEF Publishing, 2018.
- [2] 张瑜.面对校园欺凌,我们不再沉默[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旬刊,2016,(7):9-10.
- [3] 乐思舆情.2015 上半年校园暴力事件专题报告. <http://www.knowledsys.cn/wp/article/9481>.
- [4] 杨东平.中国教育发展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5] 最高人民法院网.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校园暴力,载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9881.html>. 2018-09-19.
- [6]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ehind the numbers: ending school violence and bullying.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2019; 70 p. ISBN 9789231003066.
- [7] 中国新闻网.去年以来检察机关共批捕校园欺凌犯罪案件 3407 人,载 <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zw/gn/2019/05-27/8848069.shtml>. 2019.05.27.
- [8] 王志亮.美国的校园暴力及其应对[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1):104-110.
- [9] 许锋华,徐洁,黄道主.论校园欺凌的法制化治理[J]. 教育研究与实验,2016,(6):50-53.
- [10] 胡卫.治理校园暴力亟需法律护航[N]. 中国政协报,2016-03-29.
- [11] Olweus D. Victimization by peers: Antecedents and long-term outcomes. Teoksessa Rubin, K. & Asendorpf, J. (toim.) Social withdrawal, inhibition, and shyness in childhood. 1993.315-341.
- [12] Sutherland EH, Cressey DR, Luckenbill D.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J]. Deviance: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approach. 1995.64-68.
- [13] Akers, Ronald.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M]. Routledge, 2017.
- [14] 宋雁慧. 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校园暴力防治研究[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7,(1):26-33.
- [15] 姚建龙.防治学生欺凌的中国路径:对近期治理校园欺凌政策之评析[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7,(1):19-25.
- [16] Lemert E M.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J]. Journal of Nervous & Mental Disease,1953,118,(3):298-298.
- [17] Merton R K.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J].The Antioch Review,1948,8,(2):193-210.
- [18] Christie N. Conflicts as Property[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77,17,(1):1-15.
- [19] Eglash A. Beyond Restitution—Creative Restitution [J]. Restitu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1977.91-129.
- [20] Zehr H.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M].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1990.
- [21] Marshall T F.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M]. London: Home Office, 1999.
- [22] Galaway B, Hudson J. Restorative justice: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1996.
- [23] Consedine J. Restorative justice: Healing the effects of crime [M]. Lyttelton, New Zealand: Ploughshares Publications, 1995.
- [24] Braithwaite J.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5] Braithwaite J.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 better future [J]. Dalhousie Review, 1996, (1):9-31.
- [26] Braithwaite J.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7] 王敏.论修复性司法模式[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5,7,(2):3-6.
- [28] 陈晓明.论修复性司法[J].法学研究,2006,(1):58-58.
- [29] Stefanovska, V. New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J]. Balk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2013, (2): 47-63.
- [30] 顾则鸣. 刑事司法改革初探——刑事一体化暨恢复性司法国际研讨会摘要[J].犯罪与改造研究,2004,(1):3-14.
- [31] 马明亮.恢复性司法的程序化[J].国家检察官学院

- 学报, 2005, (6): 10-14.
- [32] 刘兰秋. 日本修复性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J]. 河北法学, 2010, (3): 151-162.
- [33] Walgrave L. On Restoration and Punishment: Favourable Similarities and Fortunate Differences[J].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Oxford: Portland Oregon (2001): 17-37.
- [34] 高桥则夫. 修复性司法的国际动向—何谓修复性司法[J]. 现代刑事法, 2002(40): 13, 16, 14. 转引自刘兰秋. 本修复性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J]. 河北法学, 2010, (3): 151-162.
- [35] Khadaroo, S.T. (2013, March 31). Restorative justice: One high school's path to reducing suspensions by half. Retrieved December 29, 2019, from <https://www.csmonitor.com/USA/Education/2013/0331/Restorative-justice-One-high-school-s-path-to-reducing-suspensions-by-half>.
- [36] Guerra, J. (2013, June 22). School Hopes Talking It Out Keeps Kids from Dropping Out. Retrieved December 29, 2019, from <https://www.npr.org/2013/06/22/194467944/schools-try-restorative-justice-to-keep-kids-from-dropping-out>.
- [37] Ahmed E, Braithwaite V. Learning to Manage Shame in School Bullying: Less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s [J]. Critical Criminology, 2012, 20(1): 79-97.
- [38] Morrison B. School Bully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oward a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Respect, Pride, and Shame [J].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06, 62(2): 371-392.
- [39] Ahmed E. Shame management through reintegration [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001, 10(32).
- [40] Wong D S, Cheng C H, Ngan R M, et al. Program Effectiveness of a Restorative Whole-school Approach for Tackling School Bullying in Hong Ko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1, 55(6): 846.
- [41] Ahmed E, Braithwaite V. Forgiveness, Reconciliation, and Shame: Three Key Variables in Reducing School Bullying[J].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06, 62(2): 347-370.
- [42] Davis, M. (2015, October 29). Restorative Justice: Resources for Schools. Retrieved December 29, 2019, from <https://www.edutopia.org/blog/restorative-justice-resources-matt-davis>.

Responses to School Bullying in China: Restorative Justice

SHUAI Hong-lan, LIU Jian-hong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999078, China)

Abstract: School bullying incident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in recent years, and many of these incidents have caused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for school children and have had negative impact on stability and harmony of the society. It is urgent to regulate and solve this problem. Therefor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made the corresponding response, putting forward two programs of strong intervention and non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One stresses strong intervention of state and law to punish the offenders, but the other believes minimum intervention would have long term overall effect due to avoiding labeling effects. The authors propose that the adop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 is an effective way to reduce and prevent the school bullying.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retributive justice, the objec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s the reparation of harm.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 has been implemented successfully in preschools,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s and so on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since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It helps offenders recognize their mistakes and actively correct their mistakes, and return back to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Also, it effectively helps the victims get spiritual comfort and obtain compensation and apology from the offender, finally realizing the harmony of the whole campus atmosphere and social relations.

Key words: school bullying; interven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harmony

(责任编辑: 杜爱农)